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6-JTGS-C2025-0039

项目名称 : 骨干河道、泵站前池及附属设施管护服务外包

使用单位 :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程桥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 南京黄木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7 月 1 日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程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南京黄木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甲方的“骨干河道、泵站前池及附属设施管护服务外包项目”的服务。

注：具体以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采购文件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注：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元  
(￥876000元)。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方式: 参照区河道管理部门考核结果结合部门考核(参照附件“程桥街道骨干河道堤防、前池及附属设施管护考核细则”), 月度打分季度汇总, 按季度支付管护费用。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修正及调整, 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 对于发现的问题,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
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方案所需的要求、素材、数据等相关资料, 以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有权对服务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核, 并对乙方服务执行的全程进行监督检查; 有权对服务提出合理的修正要求。
4. 甲方保证: 其提供给乙方的全部信息内容及其形式均真实、安全、准确符合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的规定及要求, 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5. 甲方如对服务有任何改动, 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法规政策及有关行业规范、标准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服务业务的范围和要求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

1. 严禁乙方转包和非法分包。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六合区程桥街道编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六合区程桥街道黄木桥社区编  
钟东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电    话：

## 附件

# 程桥街道骨干河道堤防、前池及附属设施 管护考核细则

4条区级及以上骨干河道约45.3公里堤防（滁河六合程桥段6.3公里、皂河16公里、八里夹巷河1公里、黄木桥河22公里）日常管护，水面保洁，河道岸线割草保洁，黄木桥、羊山泵站前池（进水口）杂物清理打捞，陶庄小闸启闭机开关，限高杆等附属设施管护巡查。

## 一、巡查要求

日常管护工作应做到及时发现并消除问题，确保河道堤防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上岗须统一着装，要求着装印有“程桥河道管护”等字样。

（二）管护单位应履行巡查职责，要求每日全河道巡查不少于1次；汛期每日全河道巡查不少于2次、警戒水位以上时段要全不间断巡查河道；秋冬两季应携带灭火工具加强每日巡查及时灭火，如遇大火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请求支援。

（三）当河道遇严重影响其安全运行情况如暴雨、地震、台风、强热带风暴天气或其他危险时，应随时做特别巡查。

（四）巡查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如记录笔簿，要求认真填写日常巡查记录，确保记录真实性、准确性。每月将日常巡查记录表、月度巡查总结、照片等材料上报农村工作办公室（水利），并及时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日常巡查中发现险情（堤坝顶有裂缝、掉洞现象、坡面出现塌方、背水坡有散浸、漏水现象、穿堤建筑物损坏、漏水、溢洪道（闸）阻塞、塌方等），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上报。

## 二、养护保洁

（一）堤顶：巡查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植物滋生、废弃物现象；路面有无坑洼车辙、沉陷、波浪；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倾斜、下沉等；堤肩有无雨淋沟。养护做到堤顶、堤肩、道口等平整、坚实、无杂草、无弃物、无明显坑洼、无明显

凹陷、起伏。堤顶防汛通道应定期清扫（每周不少于 3 次），春节等重大节日每 3 日 1 次。保持路面整洁、平整、无积水、无坑洼、无垃圾、杂草、杂物。

（二）迎水坡：巡查坡面是否平整，无杂草杂树滋生，无生产、生活垃圾；汛期全河道全天 24 小时巡查；水面 5 米范围内有无白色漂浮物；护坡砌块是否完好，排水沟有无淤积物；养护做到坡面平整，无杂草杂树滋生现象，护坡和排水沟定时清扫，每周不少于 3 次，雨淋沟、雨淋坑及时修复。

（三）背水坡及戗台：巡查坡面是否平整，有无雨淋沟，杂草杂树滋生现象，巡查便道、界沟是否清洁无杂物，草皮护坡植被是否完好，有无兽洞、蚁穴等隐患。发现有违建、违章种植、乱堆放等现象（或当事人正在实施的）应及时劝阻、及时清理；保证各条河道管理范围（滁河背水坡堤脚外 20 米，皂河背水坡堤脚外 15 米，黄木桥河、八里夹巷河背水坡堤脚外 5 米）的垃圾应及时清理。养护做到背水坡保持坡面平整、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物等。戗台（平台）应保持台面平整。堤脚线应保持连续、清晰。上下堤坡道应保持顺直、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巡查便道、界沟应保持完好清洁无杂物，每周清扫不少于 2 次。

（四）防洪墙：防洪（浪）墙（堤）表面杂草和杂物应及时清除，保持整洁，每周清扫不少于 2 次。发现裂缝、断裂、倾斜、鼓肚、滑动、下沉或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情况，应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五）生物防护工程：主要检查绿化植被的成活率、保存率情况；有无枯枝杂叶；有无砍伐、偷盗、破坏植被情况；巡查中应注意是否有白蚁及鼠獾等危害动物的出没。养护做到草皮护坡及时修整、清除杂草，每月不少于 2 次（汛期随时清杂清障），保持完整美观、草高不超过 10 厘米，红叶石楠每两周修剪 1 次（要求高度不超过 1 米、直径 0.8 米），清割过程中不得用除草剂等化学除草药剂，统一使用割草机，废弃的杂草应及时清运不得弃置在原地，防止枯萎后被焚烧。加强防护林的防火安全检查。认真检查白蚁及鼠獾等危害动物的动向，如发现应及时上报农村工作办公室（水利），安排人员配合完成年度白蚁防治治理药工作。

（六）附属设施管理：管养公司要配置部分管理牌、警示牌，并日常定期检查管理牌、里程碑、界碑、限高杆、警示牌、宣传标牌、启闭机房（门、窗、护栏）、行车标志等，保证完好无损，如发现损坏，由管护公司自行维修或更换；发现标牌被盗情况应第一时间报警，如 24 小时内未及时发现，管护单位负责自行制作安装。

（七）水面保洁：保持河面（其中黄木桥河为黄木桥南、滁河以河道中心线为界）打捞，无大面积水花生、浮萍等漂浮物，每季度清捞一次（汛前加增一次），每年至少 5 次，遇上级部门检查应第一时间安排人员、船只打捞；常态化管理河道内拦网、地笼等违规捕鱼

工具，发现上述问题应及时安排人员清除，尤其汛期应安排人员配合发放告知书并留存发放照片，发现往河道内倾倒垃圾、渣土、尾矿等杂物及正在违规设置捕鱼设施的行为应立即制止。

（八）其他：巡查并制止在堤防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活动：（1）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葬坟、开采、取土、挖筑鱼塘。（2）倾倒垃圾、渣土、尾矿或者掩埋危及防洪堤安全的物件。（3）擅自圈筑围墙。（4）违章种植、违规养殖。（5）载重、超高、超宽的车辆上堤行驶（防汛抢险车辆除外）和破坏水利设施行为。对上述 1-5 款违章行为不能当场制止的应现场拍照做好记录，记录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违章事实并向街道水利管理服务中心和区河道管理所报告。

（九）环境保洁：巡查养护范围内道路、堤顶、迎水坡、背水坡及戗台每周要及时清扫，保持无杂物。发现管护范围内存在大量建筑垃圾时应第一时间上报，上报后 24 小时内自行清运。一般垃圾及时发现及时清运，集中处理，不得二次污染其他区域。

（十）路面定期清扫：检查有无裂缝、无异常变形、无积水、无植物滋生、无废弃物现象；路面无坑洼车辙、无沉陷。保持路面清洁，每月 4-5 次。

（十一）泵站前池（进水口）管护：根据黄木桥泵站工作人员调度指令，随时安排人员携带工具清理黄木桥泵站前池（12 小时清捞完毕），羊山泵站进水口水草、浮萍、垃圾等水面杂物，防止杂物堵塞管道，提升水质。

（十二）陶庄小闸运行：根据黄木桥泵站工作人员调度指令，安排 3 人 24 小时待命随时开关启闭机。

（十三）菜单整改：对于区河道所下发我街道的整改菜单，管护单位应在 3 日内整改到位（遇恶劣天气可延迟），并按照菜单整改的要求提供整治中、整治后（须有明显对比效果）的照片。

如出现隐瞒不报，被上级主管部门督查督办以及被媒体曝光后造成不良后果的，业主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管护费用。

### 三、软件资料

- （一）管护单位及时上报给业主每月的工作内容、投入情况、养护后状况。
- （二）每月月底将日常养护记录、月度养护总结、图片等资料整理归档。
- （三）合同期满或年终做好巡查养护工作总结报告。

### 四、考核管理

以区级河道管理部门对街道的季度考核结果为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当季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不扣除管护费用；当季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合格的将按照考核打分扣除相应的管护资金；街道主管部门采取不定时考核，其中环境卫生类问题 200 元/分（包括水面清洁、拦网地笼清理），违规种植、养殖类 400 元/分，附属设施类 500 元/分，违章建筑类一票否决（立即终止合同）。

